

2024

国家能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组建于2013年3月。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

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十一）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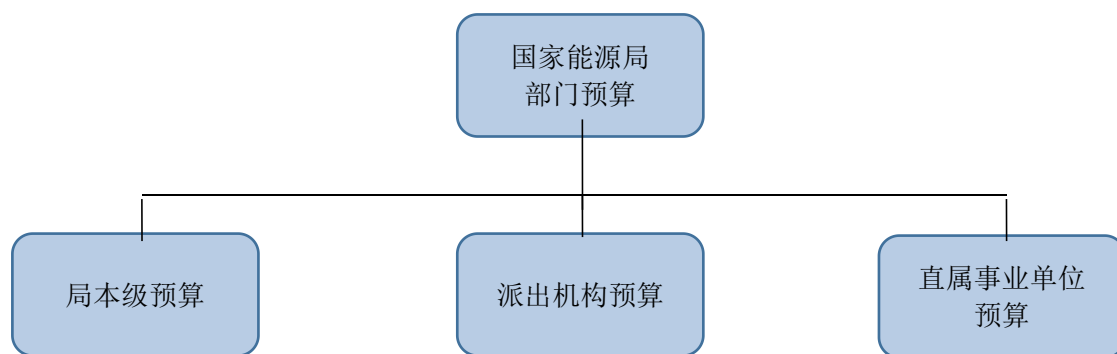
（十二）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9号），国家能源局原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共 25 家单位，与 2023 年一致。



纳入国家能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能源局本级
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4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5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6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7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8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9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0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2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13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1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1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1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19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1	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22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23	中国核电发展中心
24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5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248.61	一、外交支出	332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30795.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81
四、事业收入	761.00	四、卫生健康支出	1036.5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30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40450.50
六、其他收入	971.09	六、住房保障支出	2527.65
		七、其他支出	75.00
本年收入合计	77280.70	本年支出合计	82479.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67.8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115.49
上年结转	4246.22		
收入总计	82594.78	支出总计	82594.78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82594.78	4246.22	68248.61			761.00		7300.00			971.09	1067.86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3328.38		3328.38			
20204	国际组织	3256.38		3256.38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256.38		3256.38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72.00		72.00			
2020505	对外合作活动	72.00		72.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795.41		30795.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5.81	4265.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7.85	4257.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6.61	686.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5.93	2265.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5.31	1305.3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	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6.54	1036.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8.05	978.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61	47.6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8	10.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450.50	17627.42	15673.08		715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0450.50	17627.42	15673.08		7150.00	
2111401	行政运行	15435.09	15435.09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56.05		6256.05			
2111403	机关服务	2099.50	949.50	1150.00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10243.97		3093.97		7150.00	
2111408	能源管理	5173.06		5173.06			
2111450	事业运行	1242.83	1242.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27.65	2527.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27.65	2527.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2.00	1252.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44	54.44				
2210203	购房补贴	1221.21	1221.21				
229	其他支出	75.00	75.00				
22999	其他支出	75.00	75.00				
2299999	其他支出	75.00	75.00				
	合计	82479.29	25532.42	49796.87		715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8248.61	一、本年支出	71043.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8248.61	（一）外交支出	3328.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30795.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21
		（四）卫生健康支出	788.93
二、上年结转	2794.54	（五）节能环保支出	29865.2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4.54	（六）住房保障支出	2359.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71043.15	支出总计	71043.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542.00	2542.00	3316.00		3316.00	3316.00	774.00	30.4	774.00	30.4
20204	国际组织	2404.00	2404.00	3244.00		3244.00	3244.00	840.00	34.9	840.00	34.9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2404.00	2404.00	3244.00		3244.00	3244.00	840.00	34.9	840.00	34.9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8.00	138.00	72.00		72.00	72.00	-66.00	-47.8	-66.00	-47.8
20205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138.00	138.00	72.00		72.00	72.00	-66.00	-47.8	-66.00	-47.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9.86	439.86	30638.71		30638.71	30638.71	30198.85	6865.6	30198.85	686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0.80	2560.80	2630.96	2630.96		2630.96	70.16	2.7	70.16	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26	2560.26	2630.96	2630.96		2630.96	70.70	2.8	70.70	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9.58	209.58	228.47	228.47		228.47	18.89	9.0	18.89	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4.52	1574.52	1525.74	1525.74		1525.74	-48.78	-3.1	-48.78	-3.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6.16	776.16	876.75	876.75		876.75	100.59	13.0	100.59	1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100.0	-0.54	-1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0.54	-100.0	-0.54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1.46	741.46	594.16	594.16		594.16	-147.30	-19.9	-147.30	-1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1.46	741.46	594.16	594.16		594.16	-147.30	-19.9	-147.30	-1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6.68	706.68	586.01	586.01		586.01	-120.67	-17.1	-120.67	-17.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68	29.68					-29.68	-100.0	-29.68	-1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10	5.10	8.15	8.15		8.15	3.05	59.8	3.05	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0578.82	28884.82	28773.29	14822.70	13950.59	28773.29	-1805.53	-5.9	-111.53	-0.4
21112	可再生能源	1410.73	1410.73					-1410.73	-100.0	-1410.73	-1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410.73	1410.73					-1410.73	-100.0	-1410.73	-1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9168.09	27474.09	28773.29	14822.70	13950.59	28773.29	-394.80	-1.4	1299.20	4.7
2111401	行政运行	14417.11	14417.11	14043.47	14043.47		14043.47	-373.64	-2.6	-373.64	-2.6
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46.18	5452.18	6206.06		6206.06	6206.06	-940.12	-13.2	753.88	13.8

2111403	机关服务	1100.00	110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50.00	4.5	50.00	4.5
2111407	能源行业管理	1843.01	1843.01	1909.00		1909.00	1909.00	65.99	3.6	65.99	3.6
2111408	能源管理	3755.30	3755.30	4685.53		4685.53	4685.53	930.23	24.8	930.23	24.8
2111450	事业运行	906.49	906.49	779.23	779.23		779.23	-127.26	-14.0	-127.26	-1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5.48	2345.48	2295.49	2295.49		2295.49	-49.99	-2.1	-49.99	-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45.48	2345.48	2295.49	2295.49		2295.49	-49.99	-2.1	-49.99	-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6.70	1216.70	1209.99	1209.99		1209.99	-6.71	-0.6	-6.71	-0.6
2210202	提租补贴	46.10	46.10	45.64	45.64		45.64	-0.46	-1.0	-0.46	-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82.68	1082.68	1039.86	1039.86		1039.86	-42.82	-4.0	-42.82	-4.0
	合计	39208.42	37514.42	68248.61	20343.31	47905.30	68248.61	29040.19	74.1	30734.19	81.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17.92	15517.92	
30101	基本工资	4080.79	4080.79	
30102	津贴补贴	6374.68	6374.68	
30103	奖金	367.35	367.35	
30107	绩效工资	252.67	252.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74	1525.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6.75	876.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6.01	586.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6	31.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9.99	1209.99	
30114	医疗费	45.50	45.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68	16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8.26		4478.26
30201	办公费	920.63		920.63
30202	印刷费	16.20		16.20
30203	咨询费	17.00		17.00
30204	手续费	2.20		2.20
30205	水费	41.86		41.86
30206	电费	79.51		79.51
30207	邮电费	110.70		110.70
30208	取暖费	67.00		6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0.84		210.84
30211	差旅费	280.70		280.70
30213	维修（护）费	63.98		63.98
30214	租赁费	28.01		28.01
30215	会议费	44.00		44.00
30216	培训费	8.47		8.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5.63		5.63
30226	劳务费	38.90		38.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4.01		324.01
30228	工会经费	295.88		295.88
30229	福利费	466.96		466.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98		179.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96.90		99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4.20		64.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0		214.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8	245.08	
30302	退休费	226.71	226.71	

30309	奖励金	2.12	2.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	16.25	
310	资本性支出	102.05		102.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05		46.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6.00		56.00
	合 计	20343.31	15763.00	4580.3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能源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能源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4.82	700.00	269.00	56.00	213.00	35.82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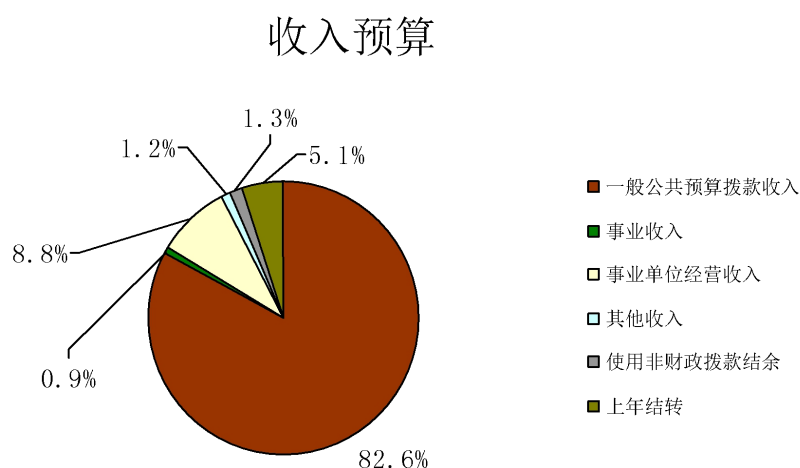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82594.78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能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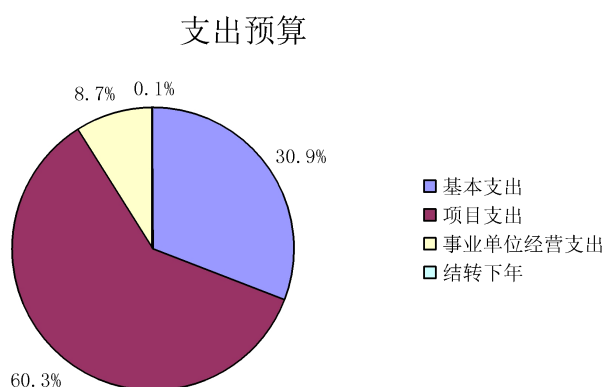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82594.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248.61 万元，占 82.6%；事业收入 761.00 万元，占 0.9%；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300.00 万元，占 8.8%；其他收入 971.09 万元，占 1.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67.86 万元，占 1.3%；上年结转 4246.22 万元，占 5.1%。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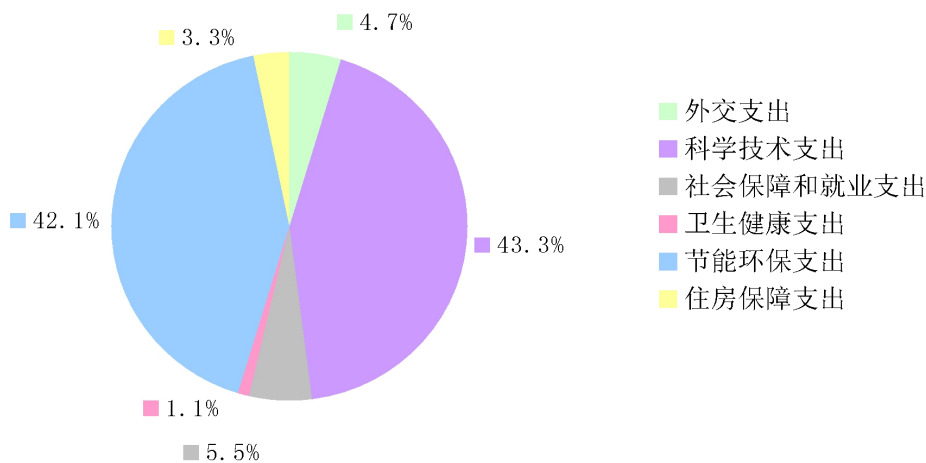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82594.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532.42 万元，占 30.9%；项目支出 49796.87 万元，占 60.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7150.00 万元，占 8.7%；结转下年 115.49 万元，占 0.1%。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043.1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248.61 万元，上年结转 2794.54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3328.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0795.4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8.9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865.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9.02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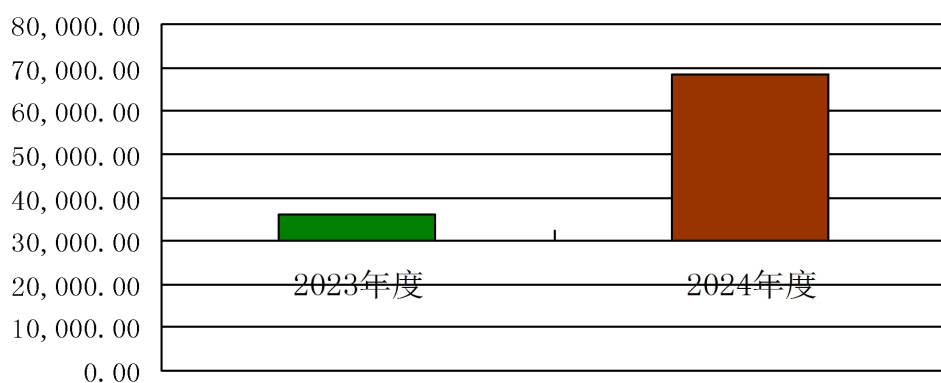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248.6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 39208.42 万元，增加 29040.19 万元，增长 74.1%。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科学技术支出、能源管理、国际组织会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变化较为明显的科目主要有：（1）“20204 国际组织”，2024 年预算为 3244.0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40.00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国际组织会费增加；（2）“206 科学技术支出”，2024 年预算为 30638.71 万元，比 2023 年

预算执行数增加 30198.85 万元，增长 6865.6%，主要原因是新增科学技术支出项目；（3）“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 年预算为 594.1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47.30 万元，减少 19.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4）“2111201 可再生能源”，2024 年预算数为零，2023 年预算执行数为 1410.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中追加国际组织赠款项目预算，2024 年相关预算未安排；（5）“2111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4 年预算数 6206.0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940.12 万元，减少 13.2%，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年末追加基建项目经费预算，2024 年相关预算未安排；（6）“2111408 能源管理”，2024 年预算数 4685.5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930.23 万元，增长 24.8%，主要原因是加强监管工作，增加工作任务，相应经费保障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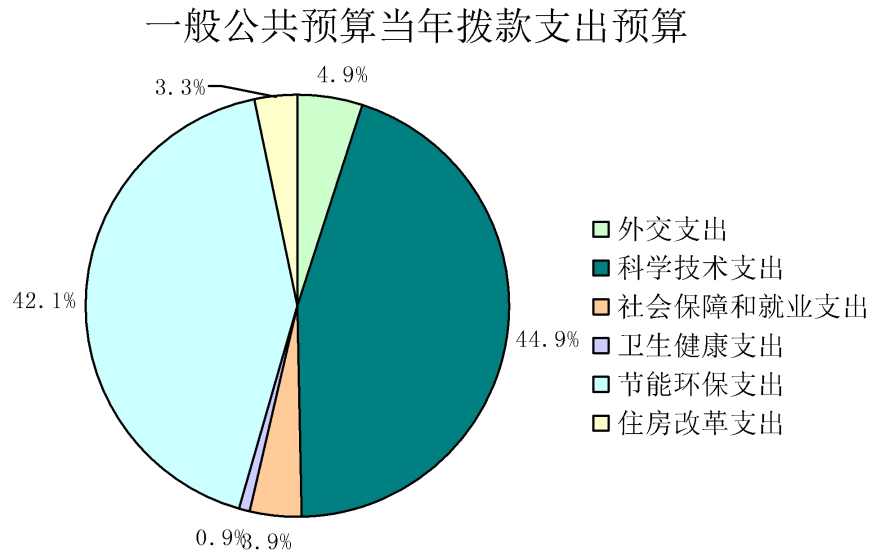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类）支出 3316.00 万元，占 4.9%；科学技术（类）支出 30638.71 万元，占 44.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0.96 万元，占 3.9%；卫生健康（类）支出 594.16 万元，占 0.9%；节能环保（类）支出 28773.29 万元，占 42.1%；住房保障（类）支出 2295.49 万元，占 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4 年预算 3244.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40.00 万元，增长 34.9%。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4 年预算为 72.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6.00 万元，降低 47.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对外合作与交流项目支出减少。

3. 科学技术支出（类）2024 年预算数为 30638.7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198.85 万元，增长 6865.6%。主要原因是新增科学技术支出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为 228.47 万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8.89 万元，增长 9.0%。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525.74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8.78 万元，降低 3.1%。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6.7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00.59 万元，增长 13.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预算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零，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54 万元。主要是由于个别单位功能科目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86.01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20.67 万元，降低 17.1%。主要是各地能源监管局(办)向地方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预算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零，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9.6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个别单位功能科目调整。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15 万元，

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3.05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工伤保险支出预算增加。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2024 年预算数为零，2023 年执行数为 1410.73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年中追加国际组织赠款项目预算。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 14043.4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73.64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二是人员经费预算减少。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 6206.0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940.12 万元，降低 13.2%。主要是 2023 年年末追加基建项目经费预算，2024 年相关预算未安排。

14.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 115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4.5%。主要是机关安全、消防相关经费预算增加。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行业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1909.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65.99 万元，增长 3.6%。主要是能源立法相关预算增加。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能源管理（项）2024 年预算数 4685.5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930.23 万元，增长 24.8%。主要是加强监管工作，增加工作任务，相应经费保障增加。

17.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779.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7.26万元，降低14.0%。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个别事业单位人员减少，相关经费预算减少；二是2023年年中调增个别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预算。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1209.9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71万元，降低0.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45.6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0.46万元，降低0.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预算减少。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039.8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2.82万元，降低4.0%，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预算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343.3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763.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58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04.8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国与主要经济体双边、多边活动对外事务所需因公出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9.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5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13.0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 3 台公务用车及全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35.82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外事接待、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等。

八、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4322.14万元，较2023年预算4236.89万元增加85.25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差旅等支出需求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国家能源局系统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13.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78.7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235.17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国家能源局各单位共有车辆46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9辆、应急保障用车16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更新购置应急保障用车3辆。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对国家能源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905.30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能源综合事务支出、能源行业管理支出、能源监管事务支出等项目支出2024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国家能源局在2024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能源综合事务支出等6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 报全国人大审议的项目情况

项目为：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依法履行能源监管职责，推进能源市场建设，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设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

贯彻落实中央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围绕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对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能源行业垄断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管。

（2）能源行业稽查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维护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委托电信企业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以下简称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反馈、回访等工作，维护能源用户合法权益。

（4）用电营商环境优化

围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出台工作指导文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各地落实好要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指导重点城市用电营商环境对标世行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稳步提升我国“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

2. 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

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三定”规定。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第62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电信企业在北京集中管理12398热线接线业务，局机关每年向受委托电信企业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依法负有能源市场监管相关职责的业务司，具体由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本项目主要由市场监管司协调相关部门，组织18个派出机构开展相关监管工作。监管队伍长期从事能源市场建设和监管、行业稽查工作，专业水平较高，有丰富的监管实践经验。其中，18个派出机构多年来在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管工作。派出机构熟悉辖区情况和问题，通过促使派出机构发挥基层派驻优势，使其与地方政府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为进一步推进能源市场建设和监管、行业稽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

好的基础。其中，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委托合作电信企业并由市场监管司协同 18 个派出机构共同开展工作，项目资金通过每年财政预算安排。市场监管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电信企业在国内承接多项政府热线中心建设，在接线业务和业务系统研发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熟悉基层情况和问题，有较丰富的投诉举报处理及监管经验，能够完成行业内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

（2）总体思路

一是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组织拟定市场建设方案和相关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中长期交易规则体系，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完善交易机制和流程，促进电力市场更加开放有序。全面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深化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力系统可靠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用户侧参与辅助服务，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资源优化配置。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政策制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价格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能成本等工作。

二是加强能源市场监管。主要包括：①非竞争性发电、电网公平开放、供用电、调度交易等电力业务监管；②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及相关工作。组织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和报送等相关配套文件，不断细化完善公平开放的推动措施和监管要求，初步形成公平开

放监管制度框架；③价格成本专项监管以及分析评价等工作。监督指导地方电价主管部门妥善解决电价问题。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研究修订区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④能源市场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监管。

三是能源行业稽查工作。归口管理电力、油气、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行业投诉举报，并指导督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争议纠纷进行调解或电力行业并网互联争议纠纷进行裁决。对突发热点问题，及时深入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回应社会舆情和市场主体关切，纠正地方执行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跑偏走样的问题。

四是委托电信企业建设12398热线中心，运营管理12398热线接线业务，解答群众用能咨询，统一接收全国范围内的能源监管投诉举报事项并进行转办、反馈、回访和统计分析等工作，持续优化12398热线业务系统，确保12398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12398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五是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以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突破口。跟踪各地在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方面的落实情况，通过协调沟通、督办约谈等手段推动落实到位。组织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压减全过程办电时间。在全国范围组织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带动全国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推动重点城市“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稳步提升，保持全球领先。

（3）年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该项目分年度稳步实施，持续推进。根据国家能源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以及年初制定的年度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和分项工作计划，结合其他监管工作的开展有序实施，稳妥推进各项工作。按照与电信企业的合同约定，每月发布12398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

（4）年度预期成果

一是加快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机制。持续稳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降低全社会平均用电成本，实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

二是强化能源市场监管，提升监管水平。提高能源垄断环节公平、公开、公正，保障消费者获得价格合理、服务便捷、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能源政策、规划、标准和规则的完善，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和体制革命。

三是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提升监管能力。通过能源监管重大问题研究，参与能源监管相关领域国际合作，借鉴市场化国家成功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拟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市场建设和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好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开展业

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四是提高能源稽查能力和水平，加强能源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修订完善能源稽查相关规定，完善制度；解决能源市场各主体之间的能源争议纠纷；依法查处能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五是确保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及时解决投诉举报问题。12398 热线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12398 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工作取得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能需求。

六是“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督促各地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京沪两市力争“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中央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434.94 万元，其中：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 28.94 万元，用于：推动电力市场建设，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加强电网、油气管网等垄断环节的监管，开展供电服务监管等；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拟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能源行业稽查 25.00 万元，用于组织现场核实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组织现场调查违法违规案件。

（3）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376.00 万元，全部为 12398 热线委托服务费用，委托电信企业集中管理热线接线业务的平台外包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费用及通信费，用于指导督促“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做好群众投诉举报事项接收、转办、处理和通报等工作。

（4）用电营商环境优化 5.00 万元，用于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推动各地落实好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要求，指导重点城市稳步提升“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4.94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34.00			
	上年结转	0.9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按照分工组织好电力市场试点等工作, 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p> <p>2. 对于监管中发现的问题, 对监管对象下达监管意见书和整改通知书, 督促监管对象整改, 同时, 为促进行业发展提出相应政策建议;</p> <p>3. 制订市场监管规章制度等;</p> <p>4. 修订完善能源稽查规则、制度;</p> <p>5. 解决能源争议、纠纷;</p> <p>6. 查处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保护主体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p> <p>7. 完善 12398 热线系统功能, 完善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 保障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 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p> <p>8. 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政策、制度等文件数量	≥2 个	15
			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15
		质量指标	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15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8%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是否不断提升	是	10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是否不断提升	是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能源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派出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能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

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6.38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244.00			
	上年结转	12.38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做好与国际能源论坛、世界能源理事会、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和全球核能伙伴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会议交流、谈判,以及签订协议等相关工作。</p> <p>2. 按国际组织要求,做好有关会费缴纳工作。</p> <p>3. 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个)	4个	5
		质量指标	材料资源获取数量(份)	≥4份	25
			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活动(次)	≥4次	10
		时效指标	会费按时缴纳率	100%	20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9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中国在区域影响力的效果	优	2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国际合作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67.3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52.49			
	上年结转	214.87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巩固和拓展与重点能源资源国互利共赢合作,保障开放条件下的能源安全。</p> <p>2.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能源合作,建设和运营好“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p> <p>3. 落实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建立全球清洁能源合作伙伴关系。</p> <p>4. 深度参与全球能源治理,积极参加双边、多边国际能源机制和重要能源国际会议,进一步增强我国影响力和话语权。</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外签署能源相关协议	≥1项	8
			双边(多边)能源合作机制	≥80项	10
			出访团组批次	≥25批次	8
			成果报告数量	≥2份	8
			组织/参加双/多边国际会议天数	≥15天	8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按期完成率	≥9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的 效果	优	4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行业管理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8.46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753.59	
	上年结转			24.87	
	其他资金			23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电力行业管理方面,开展“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滚动调整工作,统筹电力安全保障与清洁低碳转型升级发展,优化跨省区输电通道布局,做好热力供应保障工作,确保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持续稳定运行,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积极推进煤电“三改联动”,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两个一体化”发展,促进清洁能源保持合理消纳水平。</p> <p>2. 核电行业管理方面,持续完善适应我国核电发展需要的行业管理法规政策体系,加强核电行业管理能力建设,为促进核电安全、有序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p> <p>3. 煤炭行业管理方面,优化完善煤炭行业管理政策,提升煤炭行业管理水平,促进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p> <p>4. 油气行业管理方面,加快落实石油、天然气发展规划,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扎实做好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做好油气国际合作,加强国家石油储备建设,保障国内石油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和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跨境油气通道安全稳定运营。</p> <p>5. 法制与体制改革工作方面,开展能源行业普法工作,推进能源法治和体制改革工作。</p> <p>6. 能源科技创新管理工作方面,持续推动能源行业节能、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及燃料行业管理,工业规划、工业及核电行业标准制修订以及储能研究与行业管理工作。</p> <p>7. 新能源行业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与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相适应的政策制度体系,促进各地新能源消纳利用水平提升。</p> <p>8. 能源规划工作方面,开展国家能源安全、能源区域协调发展、经济能源形势分析、能源统计能力建设等研究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能源区域发展研究成果数量	≥1份	5
			能源跟踪监测报告数量	≥3份	5
			编制能源数据手册数量	≥1份	5
			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意见书出具比率	100%	4

			政策、制度、规划等制修订完善数量（项）	≥4 项	4	
			煤层气产量	>118 亿立方米	5	
			制修订能源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草案	≥550 项	4	
		质量指标		在运核电机组运行事件	<3 起/堆年	4
				上报国务院的报告数量（份）	≥2 份	5
				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	100%	4
	时效指标		年度核电项目投产及开工目标完成率	≥9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在运核电厂运行业绩	≥10 亿元	6
				原油产量	≥2.05 亿吨	6
				天然气产量	≥2360 亿立方米	6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8 亿吨/年	6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油气供应安全保障水平提升效果	优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业满意度	≥9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监管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5.42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3,633.04	
	上年结转			31.35	
	其他资金			241.03	
年度总体目标	<p>1. 在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方面,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围绕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加强对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能源行业垄断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管,维护能源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p> <p>2. 在能源行业稽查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秩序,维护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3. 做好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工作。</p> <p>4. 围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出台工作指导文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各地落实好要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p> <p>5. 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召开年度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布置全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国电力行业“安全生产月”活动,发布年度电力可靠性指标;视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开展电力安全事故等调查工作,开展电力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相关电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标准制定修编,及时宣贯;组织开展电力等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安全检查、电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和备案、定期检查、日常安全监控、监测管理、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督促指导行业和电力企业全面提升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管理水平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注册大坝数量(座)	63	6
			定期检查大坝数量(座)	32	6
			日常监控大坝数量(座)	678	5
			形成政策、制度等文件数量	≥2 个	5

			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及时受理率	≥98%	6	
	质量指标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6	
	时效指标		安全事故事件报送及时率	≥95%	8	
			监管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5%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垮坝事故	0 座	6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优	6
				安全生产人员的安全意识水平	优	6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优	6
				灾害导致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及停电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的时间	<7 天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事业发展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71.2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238.41			
	上年结转	8.53			
	其他资金	924.29			
年度总体目标	<p>1. 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方面,加强电力可靠性和工程质量监督数据统计分析,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督查、核查、检查、数据核实及调研等工作,拟订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章和科学先进、成熟可靠的技术文件,组织开展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政策宣贯,引导电力可靠性先进成果广泛应用于生产运行各个环节,推动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提升管理水平。</p> <p>2. 在核电发展方面,对核电厂设备可靠性、运行事件、经验反馈、操纵人员培训与考核进行评估,满足国家能源局核电行业管理需求。对运行核电厂建设运行管理提出建议,并为其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开展核电厂运行指标收集和评价,积极同国际核电行业对标,整体提升我国核电厂运行安全水平。分析研究核电发展配套制度、核电发展重点热点相关的重要问题,完善公众沟通与宣传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完备支持物资和材料,建立共享资源库,提升公众对核电项目的认知度和普遍接受度,为核电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2600 人次	10
			完成调研报告数量	≥1 篇	10
			开展科普活动(次)	≥1 次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研究课题评审合格率(%)	≥85%	5
			对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质监机构抽检覆盖率	≥10%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90%	5
			研究课题按时结题率(%)	≥9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指导 调研查找问题整改落实率	≥90%	15
		社会效益指标	电力可靠性从业人员专业水平提升效果	优	5
			公众对核电的认知度提升效果	优	5
			工程质量监督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提升效果	优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能源企业、行业满意度	≥85%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能源综合事务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921.4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6,874.18	
	上年结转			47.31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p>1. 做好新闻宣传和舆情监测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信息研究和服务,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p> <p>2. 保障全局机关的文电运转和档案整理工作。</p> <p>3. 完成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任务。</p> <p>4. 完成财政部、国管局和局党组部署安排的各项财经管理工作任务。</p> <p>5. 全面推进各项政务公开、网络安全、信息化、网络运维等工作任务,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水平。</p> <p>6. 推进转变职能、突出主业,转变方式、强化监督,转变作风、狠抓落实,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加快完善各项制度规定,努力形成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p> <p>7. 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和能源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能源队伍的德才素质和履职能力。</p> <p>8. 保障国家能源委员会办公室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加强对能源领域前瞻性、综合性、战略性问题研究,加强专家研讨、交流座谈和专题调研活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能源高质量健康发展。</p> <p>9. 做好机关大院各项后勤保障服务,开展局机关安全保卫和消防安全工作。</p> <p>10. 做好京外派出机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的经费保障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5次	6
			整理档案数量	≥7000件	5
			过紧日子评估为A	≥3次	6
			干部工作调研、督查	≥5次	8
			保密培训次数	≥4次	6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95%	6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5	
时效指标	10月31日财政拨款预算执行进度	≥83%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建议被中办或国办采纳次数	≥1次	10
			能源事业发展人才保障水平	优	8
			“组织想干部、干部想工作”的氛围水平	优	8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设备、家具绿色节能合格率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局满意度	≥90%	5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情况	≥90%	5	